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汉中市公路局公路桥梁隧道安全实验检测站

建设单位：汉中市公路局

检测单位：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二〇二六年八月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汉中市公路局公路桥梁隧道安全实验检测站

（以下简称委托方）

建设单位：汉中市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经委托方政府采购中标后，决定委托乙方对**汉中市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项目**任务，并由委托方支付乙方检测费用，为明确三方在合同期间的任务、责任等，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1.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的内容为 2024 年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第四批）及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的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含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内业资料审查），按项目分别出具检测报告。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人员

2.1 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简称“办法”；

2.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简称“细则”；

2.3 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简称“标准” ;

2.4 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2.5 施工合同

2.6 检测人员

项目负责人:刘晓宁(检测证书编号:31620230601020066266)

项目技术人: 苏龙(检测证书编号:31620201101010025324)

3. 义务、责任

3.1 委托方

3.1.1 根据需要监督工程质量竣(交)工验收检测工作的全过程;

3.1.2 协调、解决检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3.1.3 审查乙方提交的检测资料,对符合要求的检测成果予以确认;

3.2 甲方

3.2.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负责向乙方分阶段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文件),投资计划和设计批复,已完工程概况(含合同段划分)、完成主要工程数量、各合同段投资完成情况,竣工资料和相关质量、技术文件(包括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面资料),以及工程建设施工中质量检查所留样品等;

3.2.2 甲方应组织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质量鉴定检测工作，负责做好现场检测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检测提供方便，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检查；

3.2.3 在接到乙方关于有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需澄清问题的通知后及时做出答复；

3.2.4 负责对检测现场交通疏导和工作环境的安全保障工作；

3.2.5 需负担各类破坏性试验检测的工程开挖及修补费用、检测阶段的交通安全维护费用；

3.3 乙方

3.3.1 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的检测依据开展检测工作；

3.3.2 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对检测数据和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3.3.3 在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合格基础上，独立地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频率进行质量鉴定检测。

3.3.4 根据检测实际情况，分阶段向委托方报告检测工作情况，提交检测资料。检测工作结束后，认真、详细汇总检测数据、资料，并按委托方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

3.3.5 做好检测组织管理工作，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检查；

3.3.6 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结构使用安全性、耐久性的问题或隐蔽（工程）需要及时纠正的问题，或社会影响大、关系行车安全的问题，应及时汇报委托方；

3.3.7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3.3.8 对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样品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3.3.9 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开展检测工作，不得违章冒险作业。

4.合同费用及付款方法

4.1 经委托方政府采购后，该项目竣（交）工中标检测费用总额为（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4.2 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委托方须付清乙方所有检测合同费用，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向委托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4.3 对检测后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加固、补救后的质量补充检测费用不含在本合同内，需增加检测费用，并签订补充合同。

5. 检测报告

5.1 乙方在完成检测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复杂检测项目可延长报告出具时间至二十个工作日;

5.2 检测报告的发送方式：快递、检测单位代送;

5.3 提供检测报告的数量：一式叁份。

6、其他事项

6.1 甲方配合人员及辅助设备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对配

合人员应做好安全管理，服从检测工作的统一安排。

7 合同生效期与失效期

7.1 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完成任务，委托方结清全部检测费用之日自行终止；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贰份，委托方壹份）。

委托方：（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2026年8月20日　　2026年8月20日　　2026年8月20日